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7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簡玲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647元，及自民國97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8元，及自民國97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合併，富邦商銀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銀行並於合

01 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經濟部民
02 國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114年11月5日
03 經授商字第1143017660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
04 卷可稽，是原台北銀行及富邦商銀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
05 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概括承受。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6月27日與原告成立富邦發現金
11 卡使用契約，並於額度內循環使用。雙方約定自核准日起為
12 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
13 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
14 約，其後每年屆期亦同，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每
15 期應繳金額係借款餘額3%加計未繳之動用手續費新臺幣
16 （下同）100元，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
17 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累計至97年3月25日仍尚欠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又被告另於92年9月22日與原告成
19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2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
21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
22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
23 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97年3月13日止共消費簽帳如主
25 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
26 置之不理，共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7 等情，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發

01 金卡申請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信用卡申
02 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
03 易大量明細資料、債務協商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
0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6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7 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0 合 計	3,970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王宇彤